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舍保管維護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

第 64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- 一、為確保本校校舍暨儀器設備資料安全，節約能源，暨維護本校校舍整潔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建築之完整及建築外牆之整潔美觀。

第二條 保管、維護範圍

包含教學區及宿舍區所有建築物及其內部空間。

第三條 保管、維護單位

- 一、校園建築維護為全校師生的共同責任。
- 二、保管單位由本校總務處負責規劃及監督。
- 三、各專責空間由各使用單位指派保管、維護負責人，並由總務處彙整，經校長核准後公告之。
- 四、普通教室及學生宿舍由學生負責維護。

第四條 保管要點

- 一、每天下班前，須關鎖門窗，以防宵小破壞盜取。
- 二、空間使用後，須關閉校舍內所有電氣設備電源(包括：日光燈、電風扇、影印機、電腦、列表機、實驗器材等設備)，節約能源，並確保用電安全。
- 三、隨時保持校舍整潔，以提供師生一個乾淨清爽的校園環境。
- 四、儀器設備之維護管理，依本校「財產物品管理辦法」執行。
- 五、重大災害前後，應徹底巡檢及適當防護，以確保財產設備之安全。

第五條 平時維護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以雙面膠、膠帶黏貼牆面，致牆面汙損。
- 二、禁止擅自以鋼釘或鐵釘釘於牆面，致牆面損壞。
- 三、禁止由窗戶往外傾倒茶水或其他廢水，致外牆變黃或汙濁。
- 四、禁止以板擦拍打牆面，致沾滿筆灰。
- 五、禁止擅自以任何書寫工具在牆上書寫或塗鴉。
- 六、禁止以鞋底(跟)靠牆或磨擦牆面，致牆面汙損。

七、應經常清除室內或走廊蜘蛛網。

八、非經許可，嚴禁使用單一物品耗電量超過 300 瓦特之電器（如電磁爐、電湯匙、吹風機、電暖爐等設備）。

九、除特殊需求經報准外，嚴禁存放危險品、易燃物、武器及危害公共安全之違禁品。

十、不得飼養寵物；垃圾應做分類，並傾倒於指定場所。

十一、實（習）驗場所依安全衛生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各保管、維護負責人，未依相關保管要點及維護注意事項執行，導致校舍相關儀器設備毀損或內外牆面汙損者，應自行負責維修或清洗；如未能恢復原狀時，總務處得逕自僱工完成，其所有費用及責任由保管人負責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